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基礎通識教育中心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續聘規定
條文修正對照表（草案）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基礎通識教育中心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 <u>再</u> 聘規定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基礎通識教育中心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 <u>續</u> 聘規定	依照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要點第六點用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本中心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聘期依學年或學期計算，初聘為一年，第一次再聘為一年，以後再聘皆為二年。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u>再</u>聘資格：</p> <p>(一)教學成效每年度需達成下列<u>續效標準</u>之一：</p> <p>A. 第一年新進教師：來校所教授課程之教學評量平均分數須有一班以上有效問卷達3.5分以上或協助教授本中心開設全英文課程者。</p> <p>B. 服務滿一年以後：於第二年起應比照專任教師辦理定期成效評估且教學項目原始成績須達70分以上。</p> <p>C. 榮獲校內或全國性教學競賽獎項。</p> <p>(二) <u>第二次再聘時，產學研發成效應於初聘或第一次再聘期間達成下列續效標準之一。其餘再聘時，產學研發成效兩年內需達成下列續效標準之一：</u></p> <p>A. 以本校名義發表或被接受於SSCI、SCI、SCIE、A & HCI、TSSCI、THCI、國科會(科技部)人文社會研究中心評比通過所收錄之期刊論文<u>一篇</u>。</p> <p>B. 以本校名義發表或被接受於</p>	<p>二、本中心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聘期依學年或學期計算，初聘為一年，第一次再聘為一年，以後再聘皆為二年。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應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u>次</u>年或<u>次二年</u>續聘資格：</p> <p>(一)教學成效每年度需達成下列<u>且</u>標之一：</p> <p>A. 第一年新進教師：來校所教授課程之教學評量平均分數須有一班以上有效問卷達3.5分以上或協助教授本中心開設全英文課程者。</p> <p>B. 服務滿一年以後：於第二年起應比照專任教師辦理定期成效評估且教學項目原始成績須達70分以上。</p> <p>C. 榮獲校內或全國性教學競賽獎項。</p> <p>(二) <u>產學研發成效兩年內需達成下列目標之一：</u></p> <p>A. 以本校名義發表或被接受於SSCI、SCI、SCIE、A & HCI、TSSCI、THCI、國科會(科技部)人文社會研究中心評比通過所收錄之期刊論文<u>1</u>篇。</p> <p>B. 以本校名義發表或被接受於通識教育學院收錄為嚴謹審查期刊論文<u>1</u>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p> <p>C. 發表或被接受於學術期刊論</p>	<p>1. 文字刪除或修正。</p> <p>2. 對於產學研發成效兩年達成績效檢核，更具體說明初聘或第一次再聘應於初聘或第一次再聘年間之某一年達成下列目標之一。</p> <p>3. 修正</p>

通識教育學院收錄為嚴謹審查期刊論文二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C. 發表或被接受於學術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專書論文二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D. 出版專書(不含再版專書、再刷專書及修訂版專書等非原創性之專書)。
- E. 執行國科會(科技部)計畫且擔任計畫主持人者。
- F. 執行公民營或法人產學合作案並擔任主持人，且每案金額10萬元以上者。
- G. 獲中央部會等級之競爭型計畫並擔任主持人者。
- H. 參與縣市政府以上層級所主辦音樂、藝術、戲劇展演者。
- I. 參與或帶隊參加縣市政府以上層級所主辦競賽獲獎者。

(三) 服務成效每年度需達成下列績效標準之一：

- A. 擔任二級行政主管職務。
- B. 擔任特別助理。
- C. 擔任日間部、進修部各學制之導師。
- D. 協助通識教育學院院長所交辦之行政業務。(如: 科普中心執行長或明秀書院導師等)
- E. 協助承辦本中心主任所交辦之行政業務。
- F. 協助承辦撰寫及執行通識教育學院或本中心所承接之計畫案。
- G. 參與校內外學術服務。(如: 論文審查、評審委員、閱

文、研討會論文、專書論文1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D. 出版專書(不含再版專書、再刷專書及修訂版專書等非原創性之專書)。
- E. 執行國科會(科技部)計畫且擔任計畫主持人者。
- F. 執行公民營或法人產學合作案並擔任主持人，且每案金額10萬元(含)以上者。
- G. 獲中央部會等級之競爭型計畫並擔任主持人者。
- H. 參與縣市政府(含)以上層級所主辦音樂、藝術、戲劇展演者。
- I. 參與或帶隊參加縣市政府(含)以上層級所主辦競賽獲獎者。

(三) 服務成效每年度需達成下列目標之一：

- A. 擔任二級行政主管職務。
- B. 擔任特別助理。
- C. 擔任日間部、進修部各學制之導師。
- D. 協助通識教育學院院長所交辦之行政業務。(如: 科普中心執行長或明秀書院導師等)
- E. 協助承辦本中心主任所交辦之行政業務。
- F. 協助承辦撰寫及執行通識教育學院或本中心所承接之計畫案。
- G. 參與校內外學術服務。(如: 論文審查、評審委員、閱卷、出題、審稿、演講等)
- H. 參與辦理定期成效評估且服務項目原始成績須達70分以

<p>卷、出題、審稿、演講等) H. 參與辦理定期成效評估且服務項目原始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p>	<p>上。</p>	
<p>六、本規定經中心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p>	<p>六、本規定經中心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u>。</p>	<p>1. 文字刪除。</p>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基礎通識教育中心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再聘規定

108年6月5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中心會議決議通過
109年12月9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中心會議決議通過
111年6月1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中心會議決議通過
112年5月31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中心會議決議通過
113年5月15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中心會議決議通過
114年8月27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中心會議決議通過

- 一、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要點第六點第二項規定，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基礎通識教育中心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續聘規定（以下簡稱為本規定）。
- 二、本中心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聘期依學年或學期計算，初聘為一年，第一次再聘為一年，以後再聘皆為二年。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再聘資格：

(一) 教學成效每年度需達成下列績效標準之一：

- A. 第一年新進教師：來校所教授課程之教學評量平均分數須有一班以上有效問卷達3.5分以上或協助教授本中心開設全英文課程者。
- B. 服務滿一年以後：於第二年起應比照專任教師辦理定期成效評估且教學項目原始成績須達70分以上。
- C. 榮獲校內或全國性教學競賽獎項。

(二) 第二次再聘時，產學研發成效應於初聘或第一次再聘期間達成下列績效標準之一。其餘再聘時，產學研發成效兩年內需達成下列績效標準之一：

- A. 以本校名義發表或被接受於SSCI、SCI、SCIE、A&HCI、TSSCI、THCI、國科會(科技部)人文社會研究中心評比通過所收錄之期刊論文一篇。
- B. 以本校名義發表或被接受於通識教育學院收錄為嚴謹審查期刊論文一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C. 發表或被接受於學術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專書論文一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D. 出版專書(不含再版專書、再刷專書及修訂版專書等非原創性之專書)。
- E. 執行國科會(科技部)計畫且擔任計畫主持人者。
- F. 執行公民營或法人產學合作案並擔任主持人，且每案金額10萬元以上者。
- G. 獲中央部會等級之競爭型計畫並擔任主持人者。
- H. 參與縣市政府以上層級所主辦音樂、藝術、戲劇展演者。
- I. 參與或帶隊參加縣市政府以上層級所主辦競賽獲獎者。

(三) 服務成效每年度需達成下列績效標準之一：

- A. 擔任二級行政主管職務。
- B. 擔任特別助理。
- C. 擔任日間部、進修部各學制之導師。
- D. 協助通識教育學院院長所交辦之行政業務。(如:科普中心執行長或明秀書院導師等)
- E. 協助承辦本中心主任所交辦之行政業務。
- F. 協助承辦撰寫及執行通識教育學院或本中心所承接之計畫案。
- G. 參與校內外學術服務。(如:論文審查、評審委員、閱卷、出題、審稿、演講等)

H. 參與辦理定期成效評估且服務項目原始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

- 三、前項限期年限屆滿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續聘資格予以延長；於延長期間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同。
 - (一)、女性教師懷孕生產，或曾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足資證明者。
 - (二)、因延長病假、育嬰或侍親留職停薪，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足資證明。
- 四、本中心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於聘期屆滿前三個月內，檢具上述各項條件之書面資料，提請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作續聘審議。經審核通過者，送請人事室彙辦陳請校長同意後進行再聘。本中心教評會審核未通過者，於聘約屆滿後不再續聘。
- 五、本中心主任得視需要徵詢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所屬教學組意見，提供中心教評會作為續聘與否之參考。
- 六、本規定經中心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